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補充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和解； 及 訂立債權轉讓安排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有關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和解以及有關訂立債權轉讓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欲提供有關該安排項下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和解安排及債權轉讓安排後各方的角色

於本公告日期，盱眙高傳仍擁有該項目，並仍應繼續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債權轉讓安排負責該項目的建設並向新疆新能源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融資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華夏金租仍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出租人並在該項目建成後擁有主要設備、組件及材料，直至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全部還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期限為14年(即2017年5月至2031年5月)，租賃年利率為6.37%。僅華夏金租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可獲得的還款的權利已轉讓給新疆新能源，新疆新能源有權取得盱眙高傳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所需償還的剩餘租賃本金及未償以及後續利息。

該項目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時間表

由於管理人員變動和內部管理問題，盱眙高傳未能完成該項目所規劃裝機容量部分土地用地性質變更的相關手續(「該手續」)，因此該項目未能滿足施工條件並於2019年暫停施工，於2020年8月盱眙高傳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解決訴訟後重新啟動。

該項目規劃總裝機容量為100MW，其中規劃容量中的80MW(「80MW部分」)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併網。截至本公告日期，80MW部分已完成約95%，其中8MW已併網，72MW正在陸續併網。該項目規劃容量中剩餘20MW的重新啟動工作將根據後續手續辦理及收益分析於適當時候釐定。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辦理該手續的相關申請材料已通過淮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審批，正上報至江蘇省自然資源廳審批，而後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備案。該手續預計將不遲於2021年3月完成。

債權轉讓安排的風險分析

新疆新能源面臨以下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將影響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權收回的能力：

1. 該手續可能不能獲得當地政府的批准，政府可能會在該項目並網後要求將其拆除，並且除風機、塔筒及若干可拆除並用於其他項目的設備外，本集團的所有投入都存在損失風險。

本集團正在積極協助盱眙高傳完成該手續，且該手續不能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風險較低。

2. 倘若80MW部分未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併網，則上網電價可能會由人民幣0.610元／千瓦時調整為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這將對該項目的發電收入（「收入」）以及盱眙高傳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產生影響。

倘收入減少，則收回新疆新能源有權獲得的債權預期時間將延長。但本公司認為，儘管收入減少，新疆新能源仍可在該項目的20年運營期內收回債權。此外，新疆新能源已獲得從盱眙高傳收取債權的擔保權利，這為新疆新能源收回債權轉讓對價提供了保障。

3.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租賃」）與江蘇高傳新能源有限公司（盱眙高傳的股東）發生糾紛，盱眙高傳的股權受到中核建租賃的限制，可能存在無法收回債權的風險。

由於新疆新能源根據債權轉讓安排對所受讓的債權享有相關擔保權利，因此其對實現相關擔保權利的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從而降低了其因中核建租賃對盱眙高傳股權限制而無法收回債權的風險。

訂立債權轉讓安排及和解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本集團於審判下之潛在最大責任及收回債權之能力，董事認為根據以下原因訂立和解安排及債權轉讓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 倘審判期延長，則違約金及判決利息等額外費用將增加

考慮到該訴訟的本金金額以及新疆新能源未能按時將設備交付予華夏金租這一初步違反轉讓協議的行為，解決糾紛而非為之辯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將防止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包括相應的未償還租賃利息、違約金、保全費及訴訟費，該等費用將隨著審判程序的推進而增加。

董事認為，在考慮到獲得有利判決機會較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通過接受和解來限制本集團就華夏金租的訴訟所承擔的最大債務敞口。

2. 本公司將能夠通過收入收回債權

根據債權轉讓安排，新疆新能源每年有權收取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融資租賃項下由盱眙高傳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租賃還款」）。

盱眙高傳80MW部分建成後可將收入用於租賃還款。倘若盱眙高傳未能償還租賃還款，新疆新能源將能夠通過司法手段行使根據債權轉讓安排獲得的相關擔保權利追回該款項，並獲得收入。假設80MW部分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併網，則年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另外，如果80MW部分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併網，則受政府電價補貼政策未來變動的影響，年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在這兩種情況下，該項目於20年運營期內的收入將均能夠彌補剩餘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及後續的租賃利息。因此，該項目剩餘的20MW規劃容量是否建設將不會影響新疆新能源根據債權轉讓安排收回租賃還款的能力。

倘未訂立和解安排，即使新疆新能源如在與華夏金租的訴訟中敗訴而隨後可向盱眙高傳追償，但盱眙高傳缺乏履約能力可能會給新疆新能源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受讓華夏金租的債權轉讓解決糾紛，據此支付的對價金額小於因法院的潛在判決而可能需要新疆新能源償還的設備款及相應的未償還租賃利息、違約金、保全費用及訴訟費用等預期金額。

此外，新疆新能源目前擁有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相關擔保權利，為本公司收回債權提供了保障，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

與華夏金租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

目前，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為新能源項目籌集資金較為普遍。針對在建新能源項目，出租人購買設備並連同獲得所有權，並在結清所有使用該等設備的租金後將該等設備的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並約定出租人應支付購買設備的對價，而承租人應使用設備並支付租金。倘承租人在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之前已簽訂總承包合同，則出租人應與承租人及總承包商簽訂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總承包合同項下的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出租人。

基於該項目正在建設，且在融資租賃合同簽署之前已簽訂總承包合同，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訂立了轉讓協議。

1. 2017年1月，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簽訂承包合同，合同約定新疆新能源作為總包方，應負責該項目建設及所需的設備、組件和材料的採購工作。盱眙高傳應據此負責支付所有款項。
2. 2017年5月，盱眙高傳與華夏金租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合同約定華夏金租應承擔承包合同項下主要設備、組件和材料的付款義務。
3. 同時，根據與融資租賃合同同日生效的由盱眙高傳、華夏金租及新疆新能源三方訂立的轉讓協議，華夏金租承擔該項目的主要設備、組件和材料採購的付款義務，並在該項目建成後獲得所有權；而新疆新能源應根據承包合同向華夏金租交付所需的主要設備、組件和材料。

因此，新疆新能源訂立的轉讓協議符合行業慣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

有關盱眙高傳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盱眙高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盱眙高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以及風力發電設備、電氣及電子控制設備的銷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盱眙高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